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劳部发[1995]209号)

北京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请示》(京劳仲文[1995]38号)收悉。经研究，并征得国务院法制局同意，现函复如下：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主要是为了方便职工向仲裁委员会申诉。你局请示中所述职工系北京市居民，其工资关系在上海市，争议双方当事人是在北京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根据方便职工的原则，对该类争议的管辖问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按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人

民法院管辖的原则，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也可以由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有关仲裁条款中约定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1995 年 4 月 26 日